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健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健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附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918號

05 被 告 吳健平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健平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1時許，在宜蘭縣壯圍鄉某統一
12 超商飲用鋁罐裝金牌啤酒共3罐，飲至同日12時許結束，於
13 同日12時30分許，基於飲用酒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不能安
14 全駕駛之犯意，自上揭處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5 型機車離開，其行經宜蘭縣○○鄉○○路00號前時，因行車
16 搖晃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4時8分許，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17 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健平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3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及駕駛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
24 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1

檢 察 官 葉怡材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4

書 記 官 葉 怡 伶